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號

聲請人 李庭亦

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國泰人壽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為要保人即聲請人之財產，如聲請人發生醫療、失能或死亡將難以維持生計，故不應予以扣押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13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然聲請人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現並無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有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

01 稽，又聲請人聲請意旨所雖稱其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，然此
02 與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所載不符，且系爭
03 保單是否為聲請人之財產，核與停止執行准許與否之判斷無
04 涉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
05 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李云馨